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2017 年第 2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黃科長仲豪

派赴國家：德國柏林

出國期間：106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3
參、審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	7
肆、心得與建議 .....	33
附件會議資料 .....	37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將該組織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等政策之實施，並為增進與各國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本會積極爭取及努力下，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2 至 3 次，主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現任主席為印度證管會執行董事 Parmond Nagpal、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技術總監 Jenifer Minke-Girard。C1 會議成立後會議舉辦情形如次：

年度	舉辦地
2012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2013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2014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2015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2016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2017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

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

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本次 C1 會議係 IOSCO 調整各委員會組織後第 16 次召開之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行，地點為德國柏林，本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黃仲豪科長與會。本次與會成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香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瑞士、法國、比利時、盧森堡、波蘭、以色列、土耳其、印度、巴西、西班牙、義大利、泰國、模里西斯及我國等 30 餘會員國。

##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0 國，且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近年 C1 會議多安排小組會議先就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再於大會會議報告討論結果及請各與會國參與討論，俾會議進行更有效率。本次大會安排於 6 月 19 日至 20 日上午分別召開各小組會議，並於 6 月 20 日下午至 22 日舉行大會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會議地點為德國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審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共同會議。

###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 （一）審計部分

1. 針對監督集團(Monitoring Group, MG)所提出有關審計準則制訂之改革提出回應。
2. 有關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研議修正國際審計準則第 540 號 (ISA540)「會計估計」，研議 IOSCO 之立場與回應。
3. 有關 IAASB 針對專業懷疑及判斷(Professional Skepticism and judgment)提出修正草案。

4. 審計委員會相關議題。
5. 審計小組未來工作計畫。

## (二)會計部分

1. 近期重要國際會計準則進展。
2. 有關 IOSCO 發布「執行新 IFRSs 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稿(Public Statement)。

## (三)揭露部分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四)會議議程(各項會議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 Monday, 19 June 2017

	<b>Agenda Items Morning – 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b>
<b>9:00-10:30</b>	<b>Monitoring Group Reforms</b>
<b>10:30-11.30</b>	<b>Future work plan, future teleconferences, possible meeting with IAASB and/or IESBA staff/chair in Washington DC meeting</b>
<b>11:30-12:30</b>	<b>IAASB’s ISA 540, Accounting Estimates exposure draft</b>
1:30-2:30	IESBA exposure draft on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and judgment
<b>2:30-3:00</b>	<b>Possible projects (other than audit committees)</b>
3:30-4:30	Audit committees project proposal

### Tuesday, 20 June 2017

	<b>Agenda Items Morning – 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b>
--	---

<b>9:00-10:00</b>	<b>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continued)</b>
<b>10:00-10:30</b>	<b>IAASB's ISA 540, Accounting Estimates exposure draft (continued)</b>
<b>11:00-12:25</b>	<b>IAASB's ISA 540, Accounting Estimates exposure draft (continued)</b>
<b>12:25-12:30</b>	<b>Feedback to C1</b>
<b>C1 Meeting</b>	
<b>13:30-17: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Welcome and presentation of the session with the IASB</b></li> <li><b>2.</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 IASB's Work Plan</b></li> <li><b>b) Better communication in financial reporting</b></li> <li><b>c) New IFRS Standards</b></li> <li><b>d) Feedback on usefulness of types of comment letter points</b></li> <li><b>e) IFRS Taxonomy updates (including from SEC staff and EU members)</b></li> </ol> </li> </ol>

**Wednesday, 21 June 2017**

<b>09:00-12:3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3. Outcomes IOSCO Board meeting 15-16 May 2017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b></li> <li><b>4. Welcome remarks from BMJV– for C1 information.</b></li> <li><b>5. Audit standard-setting governance reforms – MG proposals – for C1 discussion</b></li> <li><b>6. Draft MG consultation report</b></li> <li><b>7. Preparation discussions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IR/SR</b></li> </ol>
<b>13:30-17: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8. Preparation discussions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IR/SR (continued)– for C1 discussion</b></li> <li><b>9. Investors panel to discuss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IR/SR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b></li> <li><b>10. Presentation and dialogue with TCFD rep.</b></li> </ol>

**Thursday, 22 June 2017**

<b>09:00-12:30</b>	<b>11. Debrief on sessions with investors and TCFD and way forward</b>
--------------------	--

	<p><b>12. Debrief session with IASB and report from ASC on comment letter process improvements</b></p> <p><b>13. IFRS 17</b></p> <p><b>14.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Review</b></p>
<p><b>13:30-17:00</b></p>	<p><b>15. Audit standard-setting governance reforms – MG proposals (continued)</b></p> <p><b>16. IOSCO Audit quality projects – Audit Committees &amp; ISA 540</b></p> <p><b>17. Setting future C1 agenda</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a. Valuations</b></li> <li><b>b. IFRS Advisory Council</b></li> <li><b>c. IFRS IC</b></li> </ul> <p><b>18. As determined by C1 representative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d. Monitoring Board</b></li> <li><b>e. IFIAR</b></li> </ul> <p><b>19. Future C1 Meetings</b></p> <p><b>Wrap - up</b></p>



# 參、審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 【第一部分：審計部分】

### 探討議題I：有關監督集團(Monitoring Group)所提出有關審計準則制訂決策機制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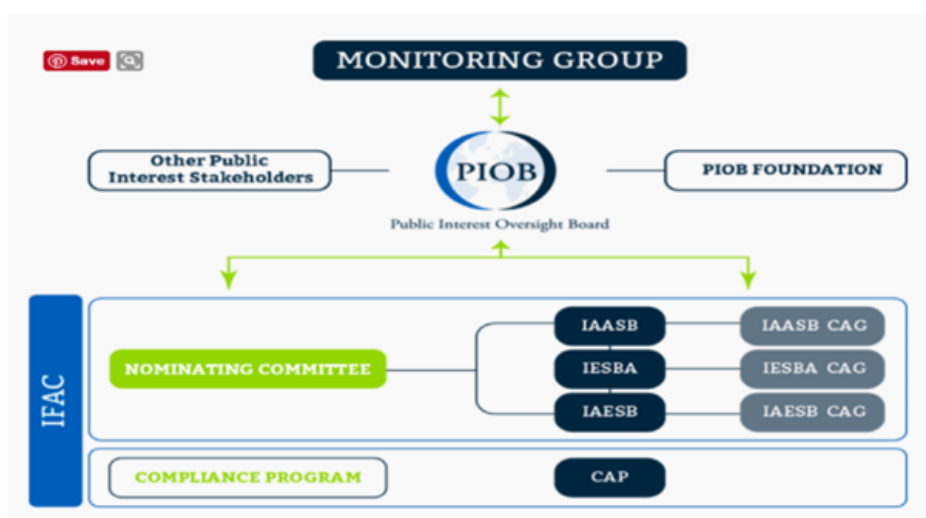
#### (一) 背景說明

1. 現行審計(Auditing)、確信(Assurance)、會計師職業道德及訓練(Ethical and Educational)等準則之訂定，係分別由國際會計師聯盟(IFAC)所資助之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職業道德規範委員會(IESBA)及國際訓練規範委員會(IAESB)所制訂，並透過諮詢顧問小組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蒐集外界意見及協助訂定。IFAC除提供前開準則委員會運作之資金，聘任準則委員會主席及提供幕僚與相關行政資源，並透過提名委員會推薦會計師擔任準則委員會之理事。
2. Monitoring Group 係金融風暴後，由主要國際金融監理組織組成，目標係促進有關國際審計準則制訂與查核品質以提升公眾利益，其成員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國際銀行監理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證券國際證券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7個組織，現任主席為荷蘭證券監理組織(AFM)之理事Mr. Gerben J. Everts，其主要任務包括：

- (1) 促進與會計師相關之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職業道德與訓

練等準則之訂定品質；

- (2) 監督IFAC所提與公眾利益相關革新措施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 (3) 透過提名委員會指派PIOB之成員；
  - (4) 監督PIOB是否依據其任務執行相關業務；
  - (5) 就審計監督事宜諮詢PIOB或向其提出建議；
  - (6) 討論國際審計品質相關、監理與資本市場發展相關議題。
3. 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係由Monitoring Group所成立之獨立機構，任務係監督IFAC下前開三個準則制訂委員會於相關準則制訂過程中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PIOB主席有權利出席IFAC之理事會。
4. 前開Monitoring Group與PIOB對於IFAC之監督如下圖：



5. Monitoring Group鑑於近年利害關係人反應上開審計、確信、職業道德及訓練等準則之訂定過程，均係由會計師所主導，且準則委員會之資金主要來自會計師事務所之捐助，除獨立性較為不足，對於回應外界需求欠缺時效性(timeliness)，且缺乏與其他準則制訂機構之合作，復以國際間審計品質問題仍層出不窮，欠缺一致性，以會計師業者自律方式訂定前開準則恐已有所不足，Monitoring Group爰

提出前開準則制訂之改革方案。

(二) 方案內容摘要：

(1) 強調準則制訂過程應符合四項原則：

- A. 獨立性：確保利害關係人對於準則之信賴，降低職業團體 (IFAC) 及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準則制訂之影響。
- B. 公眾利益應充分考量。
- C. 準則之制訂應與商業環境及審計技術與時俱進，且有助審計品質。
- D. 準則之制訂應更具時效性 (timeliness)。

(2) 準則制訂委員會之組織調整：

- A. 成立獨立於IFAC之委員會 (single board)，負責國際審計、確信準則及審計案件執業標準之發展與適用。
- B. 一般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由分離之委員會 (separate board) 制訂，並持續由IFAC贊助。
- C. 教育進修準則亦由分離之委員會制訂之，並持續由IFAC贊助。

(3) 新成立準則制訂委員會之運作：

- A. 以戰略之角度思考準則之制訂發展。
- B. 委員會成員將以實際投入運作情形支付薪酬 (現行委員並不支薪)，以吸引成員投入運作。
- C. 負責研議新準則之規劃期程。
- D. 以簡單多數決決議，以提升效率 (現行決議要求之比例為2/3)

(4) 新成立準則制訂委員會之組成：

- A. 減少委員會成員至12位 (現行IAASB等委員會之組成係由18位執業與非執業代表組成，其中執業會計師不得超過9位，至少3位委員為公眾代表)
- B. 12位委員中有3位為全職委員，9位為支薪之兼職委員，全職委員負責較多一般管理性業務。

- C. 委員會由使用者、監理機關及會計師3個團體組成，並各選出一位為全職委員，任一團體成員不得超過半數。
- D. 委員成員應盡量考量區域之代表性。
- E. 委員會下成立諮詢顧問小組(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提供委員會技術面之協助。

**(5)MG與PIOB角色之調整：**

- A. PIOB持續以公眾利益角度監督準則之制訂
- B. IFAC原代表一席擔任PIOB之成員予以移除
- C. MG繼續監督準則制訂之角色，並透過提名PIOB委員執行之

**(6)準則制訂委員會之財源：**

- A. 為降低業者影響力，未來委員會之資金完全不來自於IFAC（目前IAASB及IESBA主要均由IFAC提供資金）
- B. 研議對審計準則之主要使用者（會計師事務所）強制收取費用、審計品質提升之受益者（投資者）及各監理機關收取費用，且可能透過PIOB收取費用

**(三) 討論內容摘要：**

1. 部分成員質疑未來準則制訂委員會(single board)沒有IFAC代表之參與，是否具有足夠之專業度以挑戰技術幕僚（通常是會計師）所撰擬之準則內容，Monitoring Group代表表示，新成立之委員會係擔任戰略之任務，技術性仍有相關幕僚提供支援。
2. 部分成員表示將IFAC排除於準則制訂之外，是否即可以使準則制訂較與時俱進且提升審計品質，以及是否更具時效性，仍有相當之保留。
3. 部分成員提出未來準則制訂委員會僅有12席，可能無法兼顧區域之多元性，且簡單多數決似乎有欠嚴謹。
4. 準則制訂委員會之資金如向會計師事務所強制收取費用，是否仍有獨立性之問題；另未來委員會需仰賴諮詢顧問小

組提供技術性之支援，該小組成員倘由會計師擔任，仍可能有獨立性之疑慮。

(四) 會議決議：

1. 整體而言，IOSCO C1 支持審計及相關準則制訂之改革方向，降低會計師業對準則制訂之影響力。
2. 在準則制訂架構之變革程序進行方面，因此變革影響深遠，應有更多時間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審視，並徵詢外部專家之意見，尋求更廣泛之支持。
3. 針對改革之內容：針對下列事項將提出供Monitoring Group 參考：
  - A. 未來準則制訂委員會(single board)沒有IFAC代表之參與，恐缺乏足夠專業度以挑戰技術幕僚所撰擬之準則內容，且強調戰略(strategic)功能是否會使準則之實用性受到影響。
  - B. 對於成立單一準則制訂委員會僅提及優點，缺乏可能之缺點分析。
  - C. 不贊成未來準則制訂委員會採簡單多數決，建議將決議門檻提高至75%。
  - D. MG應詳盡分析委員會成員減低為12個之理由。
  - E. 諮詢顧問小組(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之任務與執掌應更為明確。
  - F. 準則制訂委員會設置3席全職委員，可能使委員之權力不平衡（全職委員之影響力預期應該會較高）
  - G. 贊成準則制訂委員會委員應由PIOB或Monitoring Group 主導，摒除IFAC之參與。
  - H. 建議IFIAR應有權提名PIOB成員。
  - I. 建議分析倘未來委員會資金來自會計師事務所，如何確保準則制訂之獨立性。

J. 未來審計及相關準則之所有權歸屬應予以明訂。

**探討議題II：有關IAASB研議修正國際審計準則第540號（ISA540）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之回應**

（一）國際審計準則第540號（ISA540，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主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估計)與相關揭露之責任及應查核規範，主要內容包括：

- 1、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內部控制)之瞭解時，應取得對會計估計相關事項之瞭解，以作為辨認並評估會計估計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
- 2、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評估會計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並應判斷是否有會計估計因具高度不確定性而存有顯著風險。
- 3、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因應：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考量會計估計之性質，並執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因應對策：
  - 確定截至查核報告日發生之事項是否提供有關會計估計之查核證據。
  - 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及所依據之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作會計估計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適當之證實程序。
  - 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
- 4、因應顯著風險之額外證實程序：對存有顯著風險之會計估計，查核人員應額外評估管理階層如何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

果、管理階層所採用重大假設是否合理、管理階層擬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 5、評估會計估計之合理性：應評估財務報表中之會計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依據準則，是否合理或存在不實表達。
- 6、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揭露：對財務報表中有關會計估計揭露，是否遵循編製財務報表依據準則，取得查核證據。
- 7、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應複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之判斷及決定，以辨認是否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 8、客戶聲明書：應要求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屬合理乙事，列入客戶聲明書。
- 9、書面紀錄：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之事項包括對存有顯著風險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作成結論之基礎，及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如有時)等。

(二) C1討論時程：針對ISA 540 C1之討論時程如次：

步驟	時程	階段
針對ISA 540草案提出初始整體性意見	5/21, 2017	完成
討論ISA 540草案第1至13段	5/23, 2017	完成
討論ISA 540草案第14至27段	6/13, 2017	完成
討論C1對於ISA 540草案之意見	6/19-20, 2017	
草擬正式回復IAASB意見提供予C1成員	7/24, 2017	
正式將意見回復IAASB	8/1, 2017	

(三) 討論摘要：

1. 各會員國普遍認為修訂ISA 540規範內容，有助各領域利害關係人，包括簽證會計師、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投資人、審計

監管者及審計監督管理機構，瞭解公司財務報告涉有一個或多個需要重大判斷的會計估計時，會計師應負責之相關查核責任與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尤其在IFRS 9「金融工具」之評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 ECL）模型後，涉及適用預測或展望性資訊進行會計估計，本準則規範會計師於進行查核時應執行相關適當之審計程序，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希望藉由相關條文修訂解決因此產生之審計挑戰或適用新的會計準則，以及幫助審計監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和利害關係人解決相關問題。

2.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會員國認為採用ECL模型應包括由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挑戰，因ECL模型在許多財務報導框架中導入，對於某些產業或公司具有重要意義，特別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損失等影響其會計處理機構。因此，ISA540之修正將與金融機構之簽證會計師特別相關，同時也可適用於上市公司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的簽證會計師。ECL模型之採用及實施可能會對簽證會計師帶來重大挑戰，此外，對於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各國金融機構機構，以及投資人亦將產生重大影響，而簽證會計師應瞭解相關挑戰及修正審計程序。大部分會員國認為ECL模型是複雜的，具有高估計不確定性，導致ECL中各項組成要素需投入較多時間蒐集、彙整及評估，並要求對某些關鍵數據及假設做出判斷。因此，ECL模型中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財務報告重大誤述之風險。ISA540草案雖已強調ECL模型之高度不確定及相關風險，但似乎仍缺乏實務上如何應用及應採行之查核程序。
3. 會員國建議對於ISA 540修正草案條文應併同考量相關議題，多數會員國認為簽證會計師或專家參與執行對某些複雜會計估計之適當審計程序是很重要的，因此，ISA 540相關規範應考慮專家意見之使用，並同時評估與ISA 620「專家意見」之關聯性，對於簽證會計師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否得以解決、或何



時應該尋求專家意見以支持會計師對財務報告出具之結論，有更清楚之規範。會員國亦認為簽證會計師在評估會計估計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時可考慮的事項包括個別假設是否合理、假設是否具有一致性、假設對於該會計估計或其他會計估計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等。本局代表表示，ISA701「關鍵查核事項」規範形成KAM之過程中，涉及重要判斷、估計及投入較多審計資源之領域，係屬於查核風險較高並可能被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項目，成員建議IAASB應考慮ISA540與ISA701之關係，而因關鍵查核事項判斷過程中應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因此ISA540與ISA260「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之關聯性，亦可考慮進一步審視。

4. 會員提出ISA540應更強調專業懷疑於相關規範中，而鑑於管理階層及產業以及集團之複雜性，更需要對ISA 540提供更多會計估計之範例或指引，使其在應用等具體方面符合額外要求或專業懷疑等規範，其他如測試樣本數據，挑戰及比較基礎假設，與適當考慮及解決不一致或矛盾之證據等，均為必須面臨之挑戰。
5. 這些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均包含管理階層重大專業判斷，故而可能增加管理階層有意或無意施壓的風險，會員國提及應於ISA540加強訂定明確準則或草案以增加相關審計程序，使會計師得以依循作為會計估計的判斷，此外準則亦應加強對於會計師若取得相反（或互為矛盾）之證據時，應有之專業懷疑或如何作出專業判斷之明確規範。
6. 另關於研議使用指引以支持IFRS 9 之適用乙節，與會會員國建議IAASB可就IFRS 9 相關內容進一步制定查核指引(audit guidance)及強化會計師專業懷疑，例如修訂ISA540「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及對審計委員會更多之指導範例，俾共同提昇查核品質。

(四) 會議結論：C1會議就ISA540之修正內容提請會議討論並提出

下列建議：

- 1、有關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
  - 草案（ED）強調不確定性（estimation uncertainty）之評估，並明確規範與會計估計所涉不實表達風險相關之3項主要因素：複雜度（Complexity）、管理階層運用判斷(use of judgment by management)及估計不確定性(Estimation uncertainty)。針對前開3項因素準則主係採用原則性基礎（principle based approach）規範查核人員執行與會計師估計相關之審計，惟相對上較少規範執行之程序，倘能在條文或實務應用部分增加一些應用上之程序，應有助落實評估。
  - 經評估風險不高情事者，針對複雜度、判斷及估計如何因應準則並無明確規範，且低風險(low risk)與非低風險(not low risk)之區隔不明確。
  - 針對前開3項因素，準則並未明確規範查核人員是否應作出具體查核結論。
- 2、有關查核之指引：ISA540修正主要目標之一，係針對金融工具價值估計及放款損失準備如何採用預期損失模式估計，惟準則似乎缺乏此領域相關指引；此外，建議準則應就非金融資產與租稅負債之減損估計訂定指引。
- 3、第三方進行估計：準則規範著重於受查者管理階層進行會計估計，惟實務上因估計議題日形複雜，有許多估計受查者係委由第三方（例如外部估價專家等）辦理會計估計，建議IAASB考量於第三方提供估價服務之情形下，會計師執行查核之規範與指引，包括其如何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及評估第三方執行估計採用之假設（規範重點應與審計準則「專家之採用」有所區別）。此外，準則亦應包括會計師採用內部專家（事務所內專家）之情事。
- 4、資訊來源：針對與會計估計相關之資訊，應進一步區分為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並強調外部資訊有較高之可信度，及考慮針

對外部資訊執行相關測試等查核程序。

- 5、專業懷疑：ISA 540草案很多地方提及專業懷疑，惟針對專業懷疑之應用規範並未明確，會計師如何應用專業懷疑與評估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建議準則之初始段落應先強調專業懷疑之重要性，並考慮增加適用上之指引。
- 6、風險：本準則與ISA315「風險評估」之關聯性為何，修正草案並無明確指出，且並未強調會計估計之先天性風險（inherent risk），包括管理階層對於該先天性風險之回應，且此風險在回應程序上應早於控制風險。

### **探討議題III：有關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發布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及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ment)應用草案**

#### **(一) 背景說明:**

1. 現行審計與確信準則中所定義之「專業懷疑」為一相當重要之概念，例如ISA 200「會計師之責任與如何依循準則執行審計」中，對於專業懷疑定義為「對於可能涉及會計錯誤、舞弊等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情況保持警覺並持質疑之態度，並對相關審計證據採行重要評估程序」，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應於查核全部過程中秉持此「專業懷疑」態度執行審計程序，包括：案件承接評估、辨識與財務報表不實表達相關風險、設計相關查核程序、形成查核意見。而會計師獲悉相互矛盾之審計證據後，降低之前取得之文件或管理當局回答之可信程度，除非審計人員獲得更多資訊並有理由承認或相信後續獲得之證據，故審計人員被要求需審慎考量審計證據之可靠資訊。
2. IAASB、IEASB及IESBA前已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國際審計準則、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調整修正等共同合作研議，討論過程及重點包括：
  - A、雖然專業懷疑主要規範於審計準則及確信準則，於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 (Code) 與國際教育準則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IESs) 亦屬重要規範，而現行職業道德規範所定義之專業懷疑概念上與審計準則尚屬一致，至於專業懷疑之專業術語與其他觀念（如專業判斷、正直、客觀、獨立、及足夠充分之審計證據）等是否清楚明白且易於瞭解，應可進一步整合或協調。

- B、2012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發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後，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欠缺專業懷疑為一持續性之查核缺失，尤其是在需高度仰賴會計師進行專業判斷之領域，除各國審計監理機關持續推動強化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之專業懷疑態度，2015 年 IAASB 針對如何提高審計品質期更符合公共利益發布意見徵詢稿 (ITC)，關注領域包含專業懷疑及品質控制等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Quality Control)，希望藉由意見徵詢稿徵詢各國之回饋意見及透過國際會議討論，提供 IAASB 更多關於修正國際審計準則 (ISA) 等相關規定之資訊，工作計畫預計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針對相關意見回饋進行準則提案討論，且研擬修正內容，並於嗣後提請利害關係人及公眾討論。



註：IAASB 初步規劃研議及修正流程時間表

- C、2015 年 6 月 IESBA、IAASB 及 IAESB 聯合成立專業懷疑工作小組 (PSWG)，經過數次會議討論後，於 2016 年 9 月建議 IESBA 於職業道德規範從事審計、核閱及相關確信服

務提供指引，俾使會計師於辦理相關案件能確實遵循此原則。

D、IESBA 之回應：

- a. 基於 PSWG 之建議，IESBA 亦認為提升會計師專業懷疑對於審計品質及公眾利益具相當重要性，因此決定增訂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應用指引，強化遵循執業道德基本原則（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注意）與落實「專業懷疑」間之關聯。
- b. 此外，與專業懷疑高度相關之專業判斷部分，利害關係人屢反應會計師於作出判斷前應充分取得攸關資訊，始得依據前開職業道德基本原則進行專業判斷，否則可能導致有誤述或誤導之情事。因此，IESBA 擬於道德規範增訂新規定。

3. C1會議討論內容：

- A、與會各會員國針對下述領域討論：包括在審計過程中專業懷疑為何是相對非常重要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人員應加強政策或程序以強化專業懷疑之重要性、專業懷疑應如何取具適當的審計證據並在工作底稿記載。
- B、會員國均認同，專業懷疑在各個審計程序中至為重要，從規劃及風險評估、審計證據之取得及歸入工作底稿、針對互相矛盾之審計證據嚴格評估相關風險、會計師根據取得之審計證據提出專業懷疑、至最後會計師提出查核意見，並符合公眾利益。並有會員國表示，在各國檢查事務所案例中，檢查結果仍不斷出現會計師未盡專業懷疑致查核未盡專業應有注意之情事。與會會員國建議，適時保持高度專業懷疑是提高審計品質方式，會計師事務所及各國監理機關應深入了解為何會計師不願運用專業懷疑之根本原因，例如主管機關給予之查核期限緊迫、取得新證據的成本及時間、或說服其

他反對人員所增耗之時間精力等，而會計師未適時提出專業懷疑，應被視為阻礙提升審計品質之重要判斷；IAASB 表示，專業懷疑的態度應在執行審計過程審慎適當提出，並鼓勵其他審計人員包含參與查核團隊審計人員、非查核團隊之審計人員、公司內部之會計審計人員提出專業懷疑，若沒有適時提出適當專業懷疑應被視為阻礙有效審計之重要判斷。會計師是否保持專業懷疑之心態將直接影響審計程序，包含查核性質、時間、範圍、查核專業判斷及結論，故與會各國建議將專業懷疑之應用程序明確訂於相關審計準則或規定，如會計師於評估某些科目時應有之專業懷疑及應評估之風險，若可獲得更多明確審計證據時則可無須修正(增加)風險程度，並可提供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以及會計師如何適當運用時有明確準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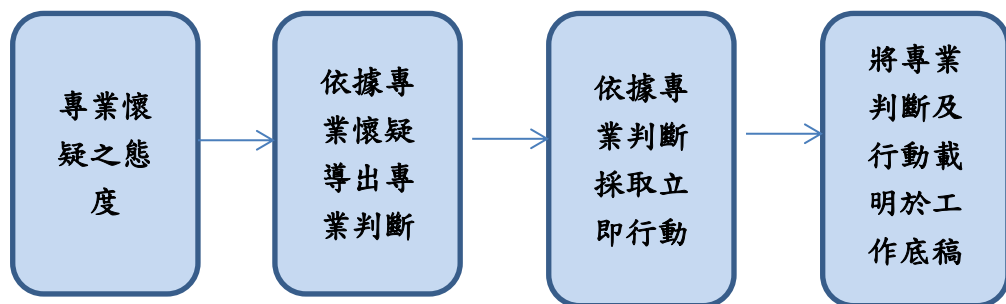


圖:如何將專業懷疑導入實際行動

C、此外，與會會員國認為，直接影響專業懷疑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盟所）、審計準則制訂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專業會計組織（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機構、公司監理層級（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監督管理機關及負責編製財務報告之管理階層；而影響會計師是否盡專業懷疑的原因尚包括固有認知及偏差影響，固有認知可能導因於長期與客戶維持固定契約或關係，可能因過於信賴以

致疏忽專業懷疑之蛛絲馬跡，而偏差影響則可能來自外部的威脅，均可能影響專業懷疑之能力及判斷，而會計師事務所應制訂程序或政策，加強會計師注重專業懷疑，強調專業懷疑對於會計師之審計過程絕對是不可缺少的；惟亦有會員國表示，各國監理機關及法令規範不同，若法令有明確規範查核時間，例如財報編製及公告申報時間過於緊迫，影響（或限縮）會計師審計時間或抽核數量，勢將影響會計師對於專業懷疑之謹慎程度，故監理機關之強勢程度及法令規章強制規範之程度，均挑戰專業懷疑之複雜性。

- D. 會計師事務所應配合執行之行動以強化會計師專業懷疑，例如考量將之納入事務所文化、加強專業懷疑之應用程序，而對會計師及審計人員亦應加強專業懷疑之訓練，使其在專業懷疑之能力可進一步發展。
- E. 審計執行程序隨企業規模及交易複雜性日益精進，而會計師應針對專業懷疑納入應用程序（如審計軟體之應用或查核清單之修正），將專業懷疑之觀念轉化為實際審計行動。
- F. 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品質覆核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督管理機構，對於適當應用專業懷疑應訂有規則得以依循，而各國當地的規範及各國文化對適當專業懷疑的影響亦應一併考量。

#### **探討議題IV：有關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以提升審計品質**

##### **（一）背景**

IOSCO)所成立之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AQTF)於2016年進行之問卷調查，主題為各國審計委員會權責及其變動趨勢，同時就未來如何強化審計委員會之核心效能提出探討，依據IOSCO問卷調查結果：

1.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及財務報告之監理(oversight

- of audit quality and financial reporting)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96%受查國家已要求上市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或類似之治理機構(governance entity)，以監督財務報導流程及外部審計；
2. 所有受訪國家均規定審計委員會中至少 1 位成員須為獨立董事(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目前各國對於判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具備獨立性之方法不一，有些採客觀方式判定，例如限制審計委員會成員持股比例(share ownership percentage)、有些則採主觀方式認定，例如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管理階層重要職位等(independent of management positions)；且因應企業規模隨全球化日益擴大，風險亦隨之增加，約 87%國家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具備一定之技能，包括會計或財務方面專業、閱讀基本財務報表之能力及審計知識之瞭解等；
  3. 大多數國家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會計師之選任(initial selection)及重新委任(subsequent re-appointment)，並須將其推薦意見提報董事會；至有關審計公費之決定，約半數國家之審計委員會有權參與；90%國家要求會計師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均須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含禁止會計師提供特定之非審計服務(certain non-audit services)，例如替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稅務諮詢與規劃等；
  4. 審計委員會須定期審視會計師之適任性，以作為後續重新委任會計師之依據，評估方法包括檢視會計師整體審計品質、專業懷疑態度之發揮、查核品質指標(AQIs)於查核工作之應用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亦為查核過程中極為重要之一環，溝通事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般性資訊、查核規劃等，另約半數歐盟地區國家額外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須提供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制報告(quality control report)予審計委員會參考。



## (二) 會議討論情形

1. 鑑於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要性，C1 討論與審計委員會相關之未來工作計畫方向，包括：
  - A. 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如何提升或促進審計品質
  - B. 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師查核及提升查核品質之情形，研議是否規範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2. 新式查核報告實施之後，鑑於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中應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一般係指審計委員會）持續溝通，而 ISA260「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並規範查核過程中，會計師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瞭解查核人員查核財報之責任、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查核之重大發現、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等事項，更加突顯審計委員會於查核中扮演重要之角色。
3. IOSCO 理事會原則上已同意 C1 提出之本項工作計畫，C1 接續的工作可能包括：
  - A. 成立工作小組，邀請有興趣之成員加入
  - B. 工作小組將研議更新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AQTF)於 2016 年進行之問卷調查
  - C. 與 IFIAR 共同討論審計委員會如何提升審計品質
  - D. 與企業審計委員會討論運作實務，瞭解實務面之想法或建議
  - E. 工作小組提交報告予 C1，C1 再向 IOSCO 報告
4. 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及初步之工作內容請 C1 會員審視，後續 C1 會議將繼續討論。

## 【第二部分：會計部分】

### 一、 近期重要會計準則進展

- (一) 有關 IFRS9「金融工具」之實施：IFRS 9 將於 2018.1.1 生效，

針對金融工具涉及之減損議題，IFRS 基金會於 2016 年 7 月舉行視訊會議，嗣後 IFRS 解釋委員會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亦因應外界討論，結論重點如次：

1. 如何將前瞻性資訊(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及各種情境應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信用風險之改變之評估。  
IFRS 基金會表示，企業於評估減損雖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但結果未必一定需使用，另在評估過程中，應使用合理與具支持力之資訊，此外應強化揭露之品質。
2. 有關如何決定持續信用工具（例如信用卡）之預期生命，以進一步決定預期信用損失，IFRS 基金會表示原則上應以信用卡契約期間為最大值，例外情形可參考 B5.5.40 之規定辦理。
3. 有關金融負債經濟狀況改變但未達除列條件，其產生之損益應於該工具剩餘期間分攤認列或一次認列，IFRS 解釋委員會表示金融工具之狀態改變倘未達除列之標準，應透過調整帳面餘額一次性反應於損益
4. 有關可售回(puttable)金融工具是否可歸類為權益工具並選擇以 FVOCI 表達，IFRS 基金會表示 FVOCI 只能適用於權益工具，而可售回金融工具並不符合權益之定義。

(二) 有關重大性(materiality)判斷之實務指引(guidance)訂定：

1. 鑑於重大性之判斷散見於 IFRS 許多準則，IFRS 計畫將涉及重大性判斷之規定整合，並提供實務應用指引與範例，該實務指引並不改變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重大性之規範，目的係提供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時參考，並非強制性之規範。
2. IFRS 代表表示，研訂重大性判斷實務指引之目的，係為強調重大性於財報編製過程中扮演之角色，且外界反應財報編製者提供太多不攸關之資訊於財務報告中，同時提升財務報告揭露品質與降低制式性(boilerplate)之揭露內容。
3. 實務指引之聲明內容將包括：

- 重大性之一般性質
- 重大性原則與所適用法規之關聯：基本上重大性原則至少應符合 IFRS 相關準則之規範，即便當地法令允許不必揭露部分內容；而因應當地法令額外揭露是被允許的，但是不應使重大性相關資訊模糊化。
- 決定重大性之判斷流程：包括（1）辨識所適用之準則與相關規範、（2）取得與判斷重大性之相關資訊（包括量化與質化之影響因素）、（3）組織資訊並決定如何揭露於財務報告、（4）複核將於財報中揭露之資訊
- 針對特定議題提供指引：例如前期資訊如何揭露、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期中報告之揭露等等。
- 提供實務範例。

### 三、有關IOSCO發布「執行新IFRSs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稿(Public Statement)

#### (一) 背景說明：

1. IASB 近期新發布之重大會計準則，包括 IFRS 9「金融工具」(生效日 2018.1.1)、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生效日 2018.1.1)及 IFRS 16「租賃」(生效日 2019.1.1)等，影響層面較為廣泛，IOSCO 於 105 年 12 月提報董事會核准(approval)，嗣後發布「執行新 IFRSs 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稿，以強調適用新準則的重要影響性。
2. 本公開聲明發布之主要目的係敦促各國如期實施各項新準則，並做足各項準備工作，以利企業瞭解適用新準則後應考量之相關事項，包括變更對應之內部控制系統及作業流程(necessary changes to processes and internal controls)、揭露適用新準則將對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攸關資訊(the disclosure of the expected impacts to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upon adoption of the new

standards)，另簽證會計師亦須因應會計準則之變動，研擬相關之查核工作(related auditing considerations)。

(二) 主要內容：本公開聲明稿內容，主要係遵循 IOSCO 先前發布對於發行人之一般揭露原則(IOSCO issuer disclosure principles)及 IFRS 要求(IFRSs requirements)所研擬，另包括各國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就企業適用新會計準則時應對投資人揭露之相關資訊之經驗分享。聲明稿主要分成四大項目：

1. 引言(Introduction):因應 IASB 近期發布之新會計準則，企業已著手進行或即將開始(have already commenced or will soon commence)適用新準則之相關準備工作。IOSCO 認為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透明度係強化投資人信心之必要條件，為使全球金融體系更趨於穩定，IOSCO 爰發布此份公開聲明，以利企業、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瞭解適用新準則應考量之相關事項。
2. 新會計準則(New Standards)：
  -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新收入準則發展出一套單一之收入認列模型，適用於各類型產業，可使同地區不同公司及跨地區公司間財務報導更具可比較性。收入是企業營運成長之直接衡量指標之一，也是計算本期淨利、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本益比等績效指標之要素。IFRS 15 對各項收入議題引入更為詳盡的指引，也增加更多揭露規定，這些改變均有可能影響企業收入認列的方式。
  - (2) IFRS 9「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引進新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模式，為確保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同時考量①「合約現金流量特性(cash flow characteristics)」及②「企業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兩項測試，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

量方式。此外，2007 至 2008 年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財務報表所呈現之金融工具損失遠小於真實損失，未能忠實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各界對金融體系之改革呼聲四起，IFRS 9 因此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企業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考量與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有關之合理可佐證資訊外，尚應將未來經濟情勢狀況之預測 (forecasts of future economic conditions) 納入考量。

- (3) IFRS 16「租賃」：新租賃準則將大幅改變承租人(lessee)之會計處理，不再區分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小額資產租賃可豁免外)皆須認列相關之資產及負債。IFRS 16 亦將使財務指標發生變化，負債權益比(debt to equity ratios)、債務契約中財務比率限制條款等(ratios related to debt covenants)皆可能受到影響。
3. 新會計準則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tandards): 企業財務報表數據勢必因採用新會計準則而改變，在正式採用新準則前，企業應思考公司之經營目標及預計達成結果，檢視各項既有合約條款，就新準則適用後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考慮是否須改變企業交易型態、調整資訊系統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控制點等。簽證會計師亦應協助簽證客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內部是否有足夠資源及時間，使企業能選擇最有效率之方法以順利採用新準則。另外，審計委員會須對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設有充分之控管機制，包括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以確保企業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4. 揭露適用新準則之可能影響(Disclosure of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he New Standards)：

- (1) 為提供投資人最有用之決策資訊(decision-usefulness)，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企業對尚未實施之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rior to a new standard's effective date)，應揭露其即將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此外，IAS 8亦規定企業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初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known or reasonably estimable information)。
- (2) 以 IFRS 16「租賃」為例，假設企業為承租人，則應揭露必要之質性及量化資訊(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isclosures)，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攸關之資訊，增加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質性資訊包括租賃活動之性質、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約定事項、租賃所暴露之額外風險，以及與產業慣例之差異(不尋常或獨特之租賃條款及條件)等；量化資訊則包含依標的資產類別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等。

(三) C1會議之討論意見：

鑑於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將產生廣泛影響，在2015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IFRS15生效日延遲至2018年1月1日，C1成員被要求廣泛討論，IFRS解釋工作小組以及會計小組應就IFRS實務上如何運作再做詳細方式解釋，俾使IFRS之後實施可以順利推動。各會員國原則支持IASB對IFRS15若干議題進行釐清修訂公報，並認為IASB與FASB對回應外界對IFRS 15提出修正之作法上能提出一致之看法，使準則保持一致。

另目前主要資本市場如歐盟、英國、澳州、加拿大、新加坡、韓國及香港均已宣布於107年1月1日採用IFRS 9，而IOSCO亦已發表聲明敦促各會員如期接軌並落實督導企業採用IFRS 9各項準備工作，並遵循國際證券監理機關之原則聲明。

IFRS 16「租賃」公報已於105年1月發布並預計於108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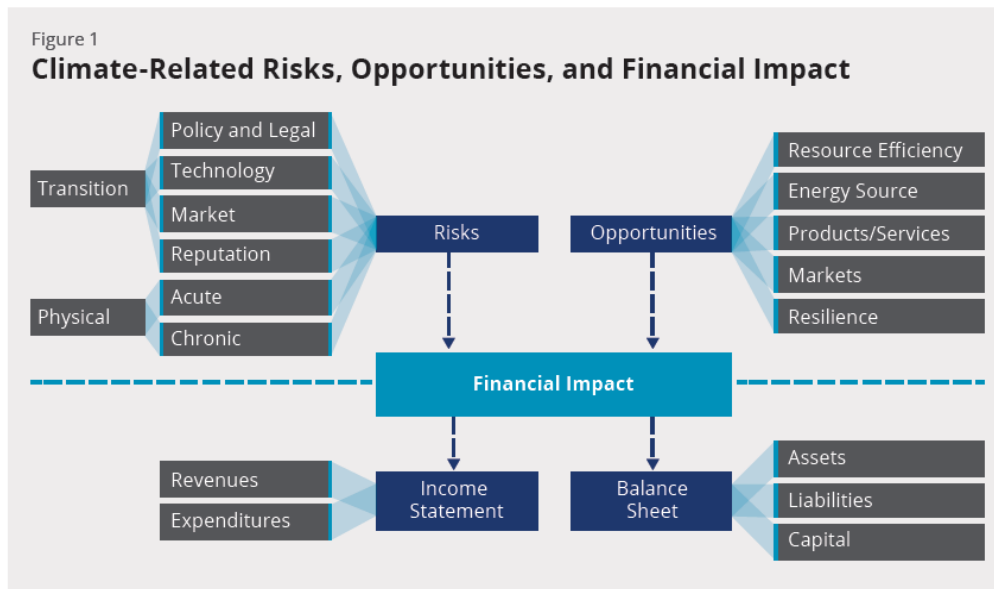
生效，該公報對於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改變，估計對我國產業將產生較為顯著之影響，我國自102年起已接軌IFRSs，遵循國際市場之規範將與國際同步接軌。

###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 (一)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為因應巴黎協議對金融之影響，於2015年12月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目標係發展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建議，俾投資人、貸放機構、及保險機構做出正確之決策；此外，相關資訊也可使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金融機構之碳相關資產(carbon-related assets)，以及金融機構對於氣候變遷風險之暴險。TCFD希望建立清楚、有效率且採自願(voluntary)架構，改善氣候相關金融資訊之產製與使用。
- (二)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目前有32個國際成員，由紐約市前市長Michael Bloomberg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大型非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管理顧問公司、信用評等機構等。
- (三) TCFD認為目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面臨之主要挑戰在於：
  - 發行機構依其轄區證券法令一般皆須揭露與營運相關之重大風險，惟針對氣候相關之風險缺乏完整之規範架構。
  - 銀行、保險機構及投資人需要氣候相關風險資訊以進行資產配置及相關金融決策。
  - 金融監理機關應了解金融體系下存在與氣候相關之風險，以因應並降低此類風險。
- (四) 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全球風險報告，氣候變遷之調和與適應為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及風險因子之

一，其中 TCFD 聚焦於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對於企業財務之影響，而非對環境之影響，亦即氣候變遷問題會潛在影響企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項目。



- (五) 為提供企業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之具體建議，TCFD 積極徵詢相關資訊之可能使用者，希望在兼顧資訊提供企業之挑戰性與使用者之效益下，建構具實務性之架構，且提供方針予各有關產業之企業，期望未來此類財務資訊更具一致性與品質。
- (六) TCFD 前已公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由 G20 國家斟酌狀況，參考該建議書內容制定國家法規，做為該國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最佳實務指引。因此，未來金融市場投資、借款或保險商品開發及決策的擬定，也可能都要參考企業所揭露的氣候相關財務之影響，該建議書重點如次：
- A. TCFD 建議以四個層次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1. **治理(Governance)**：企業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設計之治理，包括敘述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理，及管



理階層扮演風險管理之角色。

2. **策略(Stratgy)**：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影響，企業之營運、發展策略及財務規劃。包括敘述企業所辨識之長、中、短期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於企業經營與發展之影響，與企業面對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例如全球升溫 2 度 C）之抗壓能力。
  3.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企業辨識、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程序，相關程序並應整合於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中。
  4. **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企業用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發展之指標與設定之目標，如溫室氣體排放量。
- B. 針對企業因應氣候風險相關資訊之揭露，TCFD 特別建議考量不同之氣候變遷情境(climate-related scenarios)予以分析，例如氣溫上升 2 度 C 等等。此外，TCFD 鼓勵企業採用前瞻性(forward-looking)方式進行影響評估，TCFD 認為情境分析有助評估企業面臨氣候變遷之抵抗能力與彈性作為。
- C. 除金融業之外，能源、運輸、原物料、建造、農業、食品業及森林產品業為與氣候變遷較攸關之產業，TCFD 建議該等產業應特別揭露下列事項：
- 氣候變遷情境對於產業之影響及企業因應能力分析
  - 不同政策假設、總體經濟趨勢、能源發展及相關技術假設下，企業因應氣候相關各種情境之能力
  - 有關情境分析部分，應說明關鍵之參數、假設及分析過程，並揭露氣候變遷情境下對於財務有關「質」與「量」之影響
- D. TCFD 建議前開與氣候相關之財務資訊應揭露於企業公開之報告，例如年度財務報告或年報，但揭露之原則可考慮重大性，另針對大型能源、運輸、原物料、建造、農業、食品業及森林產品業（營收超過 10 億美元），即便影響金額未達

重大性，亦應揭露相關策略、指標及目標。

E. TCFD 最終報告於 2016 年 6 月底發表後，建議 3 至 5 年內採自願方式鼓勵企業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之後則建議各國監理機關可考慮採強制方式要求揭露。

(七) TCFD 於 2016 年 12 月就前開建議書草案徵詢外界意見，75% 之回覆者認為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具相當或非常有使用價值(尤其是金融機構)，外界意見主要為：

- 揭露之重大性原則：針對企業評估重大性之應用宜再清楚敘明，針對企業係於非財務報告揭露該類資訊提供更多之彈性。
- 非金融機構之分析指標(metrics)：針對非金融機構之風險分析，建議再提升可比較性與一致性，並清楚說明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於財務之影響。
-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細分情境分析之各項情境標準，使分析具可比較性，並提供進一步之指引與工具。
- 金融機構之分析項目：鼓勵金融機構分析項目再細分與標準化。
- 實施問題：提供揭露範本供資訊編製者發展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
- 針對資訊編製之企業，影響揭露資訊最重要之因素為(1)同業採用之情形、(2)投資者之要求、(3)客戶或受益者之要求、(4)股權或債券分析師之要求、(5)對企業信譽之提升。

## 肆、心得與建議

因應國內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與國際接軌，參與 C1 會議有助於就導入 IFRSs 之經驗及監理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能及早掌握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最新發展動態，爰該會議有持續參與之必要。藉由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國際最新會計與審計準則研議進度，並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實務上準則運用與監理方向，對我國規劃未來監理方向及持續與國際接軌，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縮小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間版本差異，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發布本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公布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並宣布將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而因應新公報 IFRS 9「金融工具」將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方式，預期對金融業將造成重大衝擊；另全新公報 IFRS 16「租賃」規定除租賃合約期間在 12 個月內或小額租賃外，須將租賃予以資本化，採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認列租賃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租賃資產之折舊及相關負債之利息費用，亦將對航空、海運及零售業等產業產生影響。本會已配合前開公報之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規，並與周邊單位合作舉辦多場大型宣導會，建議持續蒐集實務問

題，協助企業處理導入新公報之問題。另 IASB 導入前開重要公報時，均成立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s Group, TRG)以因應適用問題，未來 IASB 就個別公報之適用亦將採行此模式以順利導入新公報（例如 IASB 已針對 IFRS17「保險合約」之適用成立 TRG），建議持續關注或參與 TRG 瞭解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即早因應新公報之適用。

## **二、掌握審計準則與職業道德規範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或自律法規之調整**

近年 IAASB 持續配合財務報告規定之調整，研擬財務報告查核相關規定草案之修正，可能增加會計師日後執行審計工作及主管機關監理之挑戰，以本次會議關注之國際審計準則第 540 號（ISA540，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修正草案為例，因許多會計準則均有會計估計之規定，且受查者估計是否允當涉及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會計師如何透過執行之查核程序進行判斷相當重要，以我國上市（櫃）公司適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為例，關鍵查核事項排名前 3 名中之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均與會計師估計相關。而在 IFRS 9「金融工具」之評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後，涉及適用預測或展望性資訊進行會計估計，對於會計師執行查核將帶來更大之挑戰。

此外，本次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發布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及專業判斷(Professional Judgment)應用草案，IESBA 在過去幾年持續強調查核過程中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對查核品質之重要性，因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係由會計師公會訂定，建議會計師公會亦應追蹤此一發展趨勢，適時研議修正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使會計師執業更符合國際要求。

## **三、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及監理規定之調整，同時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後之實務問題與經驗，另 C1 會議邀請 IASB、IAASB 之代表進行交流，本次會議就重要會計及審計公報產生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包括 ISA540、IFRS15、IFRS9、IFRS16 等，對於未來國內公報實務推動有相當幫助，建議本會應持續積極參與此會議，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並與各會員國進行監理經驗交流。此外，C1 會議下分會計、審計及揭露 3 個小組，該等小組討論議題之內容頗為深入，且議題具相當之延續性，據觀察各國參與討論之成員多數為固定成員，未來在人力許可之情形下，或可考慮儘可能指派固定之同仁參與會議，以充分掌握議題探討進度並適時提出建議或回饋意見。

#### **四、持續注意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發展趨勢**

氣候變遷對於企業財務資訊影響之揭露，係近期新興之議題，依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全球風險報告，氣候變遷之調和與適應為目前全球最具影響風險因子之一，而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成立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分析，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部分企業財務具重大影響，而許多利害關係人認為揭露此資訊對於財務報告閱表者有其必要。除金融業外，能源、運輸、原物料、建造、農業、食品業及森林產品業均為與氣候變遷較攸關之產業。依 FSB 報告之分析，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需考量與揭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例如因應能源的短缺所造就的新產品如何影響企業現在與未來的收入等），相關資訊不但是企業管理所需資訊，也是目前尚未被清楚揭露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重要資訊。由 FSB 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重視，顯示氣候風險之財務資訊揭露已經成為未來

的國際趨勢，FSB 之報告雖不具強制性質，惟各國企業均應開始重視氣候風險對企業財務面之影響，提早擬定因應對策，而監理機關亦應思考相關建議是否可參採納入監理規範中，以進一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